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7471

10位ISBN编号：7802357470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 编

页数：37

字数：7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2012年11月)(总第190期)》是国家税务总局自1996年起延续编辑出版的活页类大型税法工具图书，一套九卷追踪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有关部委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动态反映税收政策废止、失效和调整变化情况。完整记录中国税法的历史和现状。

书籍目录

最新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国际客票使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8月30日国税发[2012]8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2012年10月15日财综〔2012〕80号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2年9月27日财税[2012]75号

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2012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6号

进出口税收

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0号

2012年8月16日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2年9月5日汇发〔2012〕5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免收进出口环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012年9月18日财综[2012]71号

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5号

2012年9月27日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5号

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6号

2012年9月29日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6号

.....

政策解读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按照相关省份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和运营里程等因素所占比例在相关地区分配，分配比例每两年根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相关因素权重为：客运周转量占28%，货运周转量占42%，运营里程占30%。

2012年相关省份分配比例详见附件2。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100%为企业注册地地方收入。

三、预算科目调整（一）将“1010301铁道营业税”改为“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

下设“1010301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增设“101030102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增设“1010305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

增设“1010306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二）将“101041701铁道运输企业所得税”修改为“1010417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设“101043317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增设“101041702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三）对“1010901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的说明进行修改，删除“对铁道部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收入”的内容；增设“1010901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地方分享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设“1010918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增设“101090109除铁道部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四）在教育费附加收入科目下，增设“103020304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地方分享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收入。

增设“103020305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五）上述科目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分别填列“1010320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01045003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1010920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和“103020399教育费附加滞纳金、罚款收入”科目。

四、缴库程序（一）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税收缴库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2012年11月)(总第190期)》权威的税收法典，具有实用性、史料性和典藏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